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分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1、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在广东省广州市设立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负责广州及周边地区的亮化工程业务及产品销售、市场推广等。

2、公司于2016年12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分公司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投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该项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设立分支机构的基本情况：

1、拟设立分支机构的名称：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2、分支机构性质：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3、营业场所：广东省广州市

4、经营范围：照明技术的开发、城市照明环境艺术设计，照明工程施工；环境导视规划；标识设计及工程安装；园林绿化工程；合同能源管理；LED灯具及照明灯具、路灯及灯杆、LED显示屏、太阳能光伏系统的开发、设计和销售。

5、分支机构负责人：李娜娜

上述拟设立分支机构的基本情况具体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待工商注册

登记相关事宜完成后，公司将另行公告。

三、本次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1、投资目的

公司在广东省广州市设立分公司，可以更好地在当地地区开展经营、承接项目，有利于拓展市场，提高公司业务在该地区的覆盖率和市场占有率。

2、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设立分支机构事宜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按规定程序办理工商登记手续，不存在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2月30日